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 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赛龙”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9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2〕238号），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952,152股，并于2022年3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35,827,848股，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47,780,000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47,78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11,952,15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5.02%，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为35,827,84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4.98%。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11,122,05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28%，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0,860,6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3%。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3月22日（星期三）限售届满并上市流通。

自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未发生因股份增发、回购注销、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形。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 13 名，分别为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胜、陈志显、景琰琰、蒋松丞、广东奇点投资有限公司。上述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如下：

1、股东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在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承诺的锁定期（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为其办理退伙、财产份额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手续；

（3）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36 个月内，本企业仅可对任红、任振玉及任洁之外的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出售，且不会向任红、任振玉及任洁分配任何与股份出售相关的收益；

（4）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

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 关于持股与减持意向

①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

②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日常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③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应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并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股东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胜、陈志显、景琰琰、蒋松丞、广东奇点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公司/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刘文志、杨辉、袁海兵、黄诚燕、陈瑜、陈晓强承诺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发行人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本人在发行人任职期间，本人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继续遵守上述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5)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任红、任振玉、任洁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萍的亲属任红、任振玉及任洁，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从横琴聚合盈退伙，不转让、质押、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横琴聚合盈的财产份额或设置其它的权利负担，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3)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 本人将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 ①将违反上述承诺所得的一切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②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依法赔偿损失; ③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的其他责任。

(二)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也未对其提供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三)。
-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1,122,056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3.28%。
-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 13 名。
-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备注
1	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2,347,640	2,347,640	2,086,242	注 (3) 注 (4)
2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665,125	1,665,125	1,665,125	
3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4	1,387,604	1,387,604	
4	广东粤科泓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87,604	1,387,604	1,387,604	
5	横琴恒裕联创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6	舟山向日葵朝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925,069	925,069	925,069	
7	广州赛富合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14,050	714,050	714,050	
8	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617,946	617,946	617,946	
9	陈文胜	555,041	555,041	555,041	
10	陈志显	214,215	214,215	214,215	

11	蒋松丞	142,810	142,810	142,810	
12	景琰琰	122,109	122,109	122,109	
13	广东奇点投资有限公司	42,843	42,843	42,843	
	合计	11,122,056	11,122,056	10,860,658	

注：（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形。

（2）“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指“本次申请解除限售数量”扣除实际控制人亲属承诺锁定股份及董监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 75%后的数量。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伙人任红、任振玉、任洁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该 3 人间接持有的股份不能上市流通。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横琴聚合盈咨询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中合伙人刘文志、杨辉、袁海兵为公司现任董事，合伙人陈晓强、黄诚燕、陈瑜为公司现任监事，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5）公司首发上市前股东“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公司首发登记时使用其名下的“深圳市中小担人才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票发行登记。该账户所持有的聚赛龙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归属于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三号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有。

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监高对其间接持有的股份作出限售承诺的，公司董事会承诺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827,848	74.98%	-11,122,056	24,705,792	51.71%
首发前限售股	35,827,848	74.98%	-11,122,056	24,705,792	51.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952,152	25.02%	11,122,056	23,074,208	48.29%
三、总股本	47,780,000	100.00%	-	47,780,000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计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数据为准。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

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聚赛龙工程塑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白毅敏

林 颖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